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承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承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；如案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，因上訴不合法而駁回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，因第二審法院並未就該案犯罪事實為判決，自以原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71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113年1月31

01 日，以112年度訴字第477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
02 告刑，經受刑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
03 度上訴字第2881號判決，認受刑人上訴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
04 而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前揭判決書正本及本院被告前
0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附表所示各
06 罪最後事實審法院應為新北地院，本院尚非附表各罪之最後
07 審理犯罪事實並諭知罪刑之法院，聲請書附表編號3之罪最
08 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之記載屬有誤。是本件臺灣高等檢察署
09 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向本院聲請定其
10 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
11 罪如認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定
12 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6 法官 黃惠敏

17 法官 李殷君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周彧亘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